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背景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繼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金川(作為買方)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訂約各方有權於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重新協商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出售予金川集團之每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未於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中訂定，而是不時由有關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商。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一般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且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有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買賣訂立獨立合約。該等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各自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根據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方面應具有競爭力。倘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質量及貿易價格，則金川集團應給予本集團優先權。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基準

所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根據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各項特定協議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市價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基本價格系數釐定、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銅、鈷、鎳及其他相關金屬的市價指(i)倫敦金所所報銅的價格；或(ii)金屬導報所報鈷的價格；或(iii)倫敦金所所報鎳的價格；或(iv)當其他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透過(i)、(ii)及(iii)在銷售地或收貨市場予以充分反映時，價格應由雙方經參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敦金所或金屬導報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此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提供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金川集團不時訂立之單獨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方式以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算。

4.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美元)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464百萬	450百萬	450百萬	187百萬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過往貿易金額	約34.88百萬	零	零	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貿易金額約為34.9百萬美元，佔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的約7.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未錄得交易。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貿易活動較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若干合約已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現有礦場產能。就Ruashi礦場而言，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產能，而就Kinsenda礦場而言，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產能。鑒於上述，本集團無法向金川集團分配其任何銅鈷產品，導致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誠如下文「9.內部控制」一段所提及，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用於選擇金川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買方且僅會以招標方式選擇中標買方。

展望未來，Musonoi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投產，其產品預期能於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出售予(其中包括)金川集團。

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9百萬	496百萬	616百萬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入下列事項以供考慮：

- 1) 銅及鈷的價格及需求出現急劇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倫敦所銅平均基準價為約9,145美元／噸，較二零二三年的約8,483美元／噸上漲約7.8%。相反，鈷價大幅下跌，由二零二二年六月的35美元／磅下降至二零二四年末及二零二五年初時的10美元／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金屬導報鈷平均基準價分別約為15美元／磅及11美元／磅。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的銅及鈷月平均價格，本集團銅及鈷分別採用9,000美元／噸及11美元／磅。
- 2) 可能出售剛果(金)Ruashi礦場生產的約50%電解銅及／或氫氧化鈷及可能出售剛果(金)Kinsenda礦場生產的約50%銅精礦，視招標投標結果而定。
- 3)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於以下三個大型礦場的產能擴張及銷量增加。預期Musonoi礦場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生產，而Ruashi礦場及Kinsenda礦場現有合約的大部份產能已投入使用，因此限制了向金川銷售時可提供的額外產能。然而，鑒於Musonoi礦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將滿負荷運行，假設其最多可將產量的50%銷售予金川，此舉將導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此外，Ruashi礦場的第三方合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而Kinsenda礦場的第三方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預期將釋放額外的銷量，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其各自最多可能出售其產能的50%。由於該等因素的直接影響，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了三個礦場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情況。

- 4) 已就建議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鑑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價格波動，即使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買賣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無顯著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可能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相信設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作為緩衝將為審慎之做法。一項理由是，本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而另一項理由是，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個月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然後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分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結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之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或與金川集團在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所貢獻之銷售收益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影響。

6. 訂立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銅、鈷及鎳之理由

金川集團為中國銅、鈷及鎳精煉廠之主要參與者之一，並為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及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在多個工業應用上，銅、鈷及鎳是極其重要之戰略性金屬。預期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潛在銷售銅、鈷及鎳將擴大本集團變現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潛力。

本集團之非洲附屬公司為專門開採銅的礦業公司，擁有豐富的銅及鈷儲量及資源量。本集團之開採項目均位於非洲中部銅礦帶(擁有若干世界上最大之銅鈷礦礦床，蘊含逾三分之一之全球鈷礦儲量以及十分之一之全球銅礦儲量)之剛果(金)及贊比亞。

董事認為，繼續向金川集團銷售銅、鈷及鎳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a) 金川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中國頂尖銅、鈷及鎳冶煉公司之一。過往，金川集團一直於冶煉行業中擔任重要角色，全球銅、鈷及鎳礦開採者均樂意與之發展業務。金川集團為甘肅省一級公司，而甘肅省政府深切寄望金川集團繼續成長，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b) 金川集團為中國銅、鈷及鎳冶煉生產市場領導者之一。其有冶煉能力處理本集團所生產之大部份產量。
- (c) 金川集團應付之銅、鈷及鎳價與市場慣例一致，而商業條款（乃參照反映現行價位另加調整機制之獨立基準價格）屬公平合理。

有鑒於此，如下文「8.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一段所示，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金川集團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整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7. 訂立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而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不應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此外，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上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鑒於有關交易將於各訂約方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方均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雙方皆有利，以讓本集團在與金川集團成員公司磋商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時擁有更多空間。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或更有利之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予本集團之該等條款之條款進行，且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參考倫敦金所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之銅、鎳、鈷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釐定，惟可按照相關市場慣例進行若干調整。一般而言，該等調整主要涉及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該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尤其是，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將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材質而作出若干調整。參考金屬導報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金屬導報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鈷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鈷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鈷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鈷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銅（包括電解銅及銅精礦）之售價將根據倫敦金所公佈的銅價（無論是否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銅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相關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質素而作出相關調整。參考倫敦金所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倫敦金所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銅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銅（包括電解銅及銅精礦）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

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銅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銅（包括銅精礦）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9. 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就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金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之間作出選擇。根據該等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中標買方。尤其是，在與潛在買方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3份來自不同各方（包括金川集團）之報價，而本集團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每名潛在買方：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通過評估潛在買方之過往付款記錄）
- (d) 擬定交易量（將優先考慮有能力大量承購本集團產品的買方）

在與中標買方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有關潛在買方之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

上述定價機制乃為確保本集團將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售價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本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範及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Metorex的營銷及貿易部門（「部門」）負責發佈招標，該等招標可於現場或通過電子郵件進行。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份，部門將進行價格比較，徵求及考慮至少三份潛在投標人的報價。於評估該等報價時，部門將考慮各類因素，包括銷售策略、目標市場、長期合作、市場狀況及價格優勢（統稱「有關因素」）。於初步評估後，部門將列出潛在投標人名單，並向Metorex的銷售招標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包括Metorex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副首席財務官、及營銷及貿易部門經理、以及礦場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將通過考慮有關因素進一步評估及評價投標。

委員會的評估將以選定最終投標人結束，委員會就其作出的推薦建議將呈交予Metorex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批准。執行委員會（包括Metorex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副首席財務官及各礦場的總經理）將審核推薦建議及批准最終投標人。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落實及按照當中之一般交易原則落實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相關成本開支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上述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於根據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簽立任何交易文件前，定價條款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是否已遵照上文所述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抽查）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該等條款，並在考慮上述（如當適用時）各項因素後，對在有關年度內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作年度檢討。

本集團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以確保金額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 (a)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定期更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趨勢；
- (b)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金額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貿易部門核實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金額，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 (c) 加快本集團內部（包括金川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通關係）之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及

- (d) 每月提供貿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審閱及合理評估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0.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2)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3)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亦在金川及／或金川香港擔任董事，故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有關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兩年七個月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在原定於當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礦場」	指	由本集團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一間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https://www.lme.com/)向金屬及投資社群適時發佈多種金屬之參考價格
「金屬導報」	指	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份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長期鈷貿易合約之參考價格
「Metorex」	指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或其他形式含銅、鎳或其他金屬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5.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段
「Ruashi礦場」	指	由本集團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部分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